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对公司总经理田智强先生辞职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田智强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辞职后，田智强先生继续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控股子公司衢州八达纸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参股公司遂昌县成屏二级电站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长。

田智强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聘任新的总经理。田智强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俞波、余庆兵、居学成

2016 年 12 月 23 日